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6 期 (总第 74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6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行使一批市级行政
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2〕7 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
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

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 号) (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双枢纽”

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2021

—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4 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9, 2022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Pilot Work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Innovation”

(Jingzhengfa[2022]No. 6) (5)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Exercise
of Some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Other Items by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zhengfa〔2022〕No. 7) (2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n the Adjustment and
Withdrawal of Production Process as well as
the Phase-out of Equipment of Pollution
Industri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2022)”

(Jingzhengbanfa〔2022〕No. 3)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Double Hub’ International Consumption
Gateway (2021—2025)”

(Jingzhengbanfa〔2022〕No. 4)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3 日

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抓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重大机遇,坚持首善标准,对标国际一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重点聚焦制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推动本市营商环境改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力争经过3—5年创

新试点工作,政府治理效能得到大幅提升,集聚和配置国内外各类资源要素的能力大幅增强,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进入全球前列,建成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破除妨碍市场资源配置的不合理限制。一是着力推进“一证多址”改革。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对超市(便利店)、医疗器械批发等行业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相应承诺后,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二是进一步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完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使用招标、采购标准化文件,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有关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在线监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三是深化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制定实施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接口规范,实现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仅用一套 CA 证书,同时配合推动六个创新试点城市间 CA 证书互认。四是推进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 7 类电子证照在北京与其他 5 个创新试点城市以及天津、河北地区互认并开展在线核验,便利运输企业跨区域经营。五是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明确本市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种类及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

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公示,无需调出地企业向本市提出检疫申请。

(二)建立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一是在海淀区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改革试点,建立企业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住所负面清单,实行网上登记自动匹配生成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地址,自动校验地址是否符合负面清单规定;对应用标准地址申报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不再需要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合法,即可办理企业开办和变更登记。二是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梳理年报内容,精简年报事项,压减年报次数,加强信息共享,企业相同信息只需填报一次,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三是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围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提高审批服务效能、破除隐性壁垒等方面,建立本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和信息化平台,对市场准入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评估,及时清除不合理准入条件。四是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程序,对接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申请人可在全国范围内检索,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本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律师事务所核名时间。五是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应

当依法完成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六是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对整栋房屋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加快盘活破产企业房产和土地资源。七是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批准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制定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办法,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开展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业务,帮助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在有效防范违规建设和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制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评价实施细则,将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评价与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考古调查等评估结果一并纳入土地供应招拍挂文件,供地后原则上不再要求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上述评估,避免企业拿地后重复论证。二是深化“多测合一”改革,继续实施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竣工测量、不动产

测量合并测绘,进一步将勘测定界测绘、地籍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三是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重点在中小规模商业文化服务、教育、医疗、康养设施建筑项目和低风险工业等建筑项目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简化合并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的审批流程,对规划许可阶段的设计图纸技术性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仅作程序合法性审查。四是率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五是试行单位工程单独验收,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业厂房、仓库,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竣工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即可开展下一步工序或者生产运营,提高项目投产使用效率。六是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园区内建设项目按环境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风险低的项目免于环评审批,对中等风险的项目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环评审批,对高风险的项目优化评价内容,避免重复评价。七是简化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手续,扩大“非禁免批”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免于行政审批,对其余项目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办理,进一步提高市政设施接入效率。

(四)更好地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一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

市场,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尽快形成涵盖数据交易规则、数据交易主体多级认证规则、数据分级保护规则、数据跨境交易规则等内容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在数据流通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以金融、征信、医疗等场景为突破口,推动高价值核心数据通过本市数据交易场所实现进场交易,不断扩大数据交易规模。二是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制定本市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计划,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安全有序开放企业登记、卫生、气象、金融、交通等公共数据,赋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及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放有价值数据,促进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三是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推动更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化的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在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助力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五是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形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六是优化

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对国家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可实时提出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变更申请,由本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不再需要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批准。七是促进自动制售新业态发展,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以自动制售咖啡、橙汁等作为先行试点,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规范自动制售经营活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一是深化京津冀通关监管一体化改革,推进京津冀陆海“一港通”快速通关模式,扩大“监管产装、抵港直装”试点范围,便利本市出口企业在津冀港口快速通关。二是完善“单一窗口”查验通知推送等功能,进一步加大首都机场信息化改造力度,实现货物查验提前通知货主和场站,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查验速度。三是推进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发展,完善铁路、公路、航空等领域货运信息系统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探索多式联运条件下电子运单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四是加速免 CCC 认证产品通关,制定 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企业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进口免 CCC 认证产品,不再进行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进一步提高产品通关效率。五是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试点,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清单内设备、样本、试剂、耗材等物资,由企业及研发主体事先承诺申报,海关实行便利化通关,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

件管理等环节,提高科研物资通关效率。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一是持续提升“首都之窗”国际版服务水平,优化“投资在北京”内容,聚焦外商投资市场准入、人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优化办事指引,实现投资、工作、生活等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两区”政策解读,实现政策信息“一站式”获取。二是提升国际商事纠纷化解能力,积极引入专业化组织,建立涉外商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共同调处模式。三是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完善引入外籍人员的相关工作规范。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本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证明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便利国际商事仲裁活动在京开展。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一是推进招投标全领域、全流程、全要素电子化改革,在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勘察设计等领域推行合同签订和变更“一网通办”,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对接,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网上支付和网上查询,实现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履约、支付等全程网办,提高招投标效率。二是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本市国有资金占主导或控股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三是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出台简化审查政策文件,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资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四是加强和改进反

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平台经济综合监管平台,对平台企业加强监测分析、协同监管,引导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五是规范收费罚款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检查、罚款事项清单制度,定期清理因法律法规变动导致权力清单变更的事项,持续开展涉企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等行为监督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八)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一是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农产品、成品油等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职责,制定统一的行业监管标准,互通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信息,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加大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力度。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二是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分别确定重点监管事项、程序、对象,制定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标准和信用监管规范,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三是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运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评分模型,对全市企业全量赋分,评分结果连同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一并归集到主体名下,并集成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差异化监管。四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氢能等新产业新业态制定适度超前的管理政策,明确质量与安全底线,为新产业新业态留足发展空间。五是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在食

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依法制定实施惩罚性赔偿的有关办法，完善内部举报人管理办法，提高企业违法成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是出台政府失信补偿救济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合法权益受损的给予补偿。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对外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政府承诺，全部纳入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建立政府失信违约记录，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对失信问题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措施进行治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快速联动，畅通国家与本市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信息交换渠道，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执法和处理，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及解纷效率。三是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服务，完善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响应和通报研判机制，出台跨境合作研发、人才引进领域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引，健全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重点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 RCEP 成员国等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推进京津冀三地海外维权服务资源共享，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四是推行司法文书电子化管理，完善电子文书材料归档制度，明确电子文书材料直接归档的业务流程和效力。持续拓展电子档

案应用场景,在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前提下,建立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政府职能部门生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渠道,便利当事人依据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一是实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完善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机动车担保登记电子数据库,将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企业可实时掌握担保品登记状态,便利其开展融资。二是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优化本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相关程序,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和提交材料,仅需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参加查验即可办理,提高不动产继承登记效率。三是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推行网上税费同缴,减少支付次数,提升办事体验。四是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推动全国户籍人口信息、死亡证明信息、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信息在线核验,减少申请人办事材料和跑动次数,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五是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机制,实现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通过“以图查房”有效预防不动产交易纠纷。六是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及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等领域高频政

务服务事项,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避免企业重复报送。七是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率先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中应用,完成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系统与公共服务签章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表单在线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功能,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八是优化惠企政策申请服务,依托“京通”APP 汇聚国家、市、区三级全量政策,探索政策兑现智能核验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企业画像,建立企业和政策匹配模型,率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分领域牵头,各区各部门全程参与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下设商事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司法保障、融资信贷、市政设施接入、不动产登记等 16 个专项小组。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要加强总体协调,坚持每月调度,协调解决关键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整体进度。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要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就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协调调度。各项具体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倒排工期,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在全国领先的改革经验。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及时与国家对口部门请示汇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配套改革。坚持以规则制度创新为核心,各具体任务牵头单位要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每一项改革任务制定对应工

作方案、提出一批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部门结合实际可出台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并根据国家授权改革事项,对本领域涉及的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法规政策体系。

(三)加强创新应用。各部门要加快与国家有关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做到联得通、用得好、有实效;深化政务数据、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积极创新应用场景,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互通、互认、互用,最大限度发挥数据共享效应,大力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狠抓政策落地。选取基础较好的区作为创新示范区,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率先落地、形成整体效应,集中出案例、出形象、出经验。各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区的指导和协调,以重点区域率先改革带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大力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广泛解读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创新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企业群众知晓度。加强窗口等一线工作人员培训,持续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最大程度扩大改革试点的受益范围。开展创新试点任务落实情况评估,对改革实施情况及时跟踪问效,让企业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五)坚持稳步实施。各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及时对营商环境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

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确保本市创新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经开区管委会在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106 项市级行政权力，办理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二、经开区管委会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承接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三、市有关部门要支持经开区管委会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制定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保障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调整到位；要做好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调整及事中事后监管的对接工作，防止出现脱节、缺位。

四、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调整工作。

附件：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共 107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6 日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共 107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	H0200200	110702001002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		行政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2	C00074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3	C0007800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4	C00079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5	C0008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6	C00081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接受委托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7	C00082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8	C000830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9	C0008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0	C00085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中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1	C00086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2	C000870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3	C000880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4	C00089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5	C0009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市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6	C00091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7	C0009200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8	C0009300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9	C000940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0	C00095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1	C0009600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2	C0009700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23	C000980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4	C0011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5	C0011400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6	C0011500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7	C0011600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变更或者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28	C001170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29	C0011900		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30	C0012000		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31	C0012100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32	C00122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资格预审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同一招标项目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33	H1100100	110711031000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开区委、对注册、经营、税收贡献均在亦庄新城内的非公企业行使引进毕业生确认权,并按年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指标分配方案及引进毕业生信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
34	B1204900	110112067000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轨道交通站点和跨外(含道路、桥梁、隧道等施)。
35	B1204900	110112067000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地名调整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轨道交通站点和跨外(含道路、桥梁、隧道等施)。
36	B1200300	000115002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	行政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7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38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告知变更)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39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0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1	B1400300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2	L1400800	111014002000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3	L1401500	111014013000	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4	L1401600	111014014000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5	L1402300	111014022000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46	L1402100	111014020000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经开 区管 房地 项目 管监 市享 会做 开发 备案 日常 管、 共 同 监 测 区 信 息 工 作。
47	L1401900	11101401800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项目目标 安全考核(绿色 样板工地创 建)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48	L1401900	11101401800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考 评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49	L1400300	001017004000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50		112014033000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公共服务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51	L1404300	111014092000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 质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52	G1400900	110614016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条件核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53	C16324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54	C16326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55	C16652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56	C1664200		按照《建筑工程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57	C16703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58	C161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59	C16645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60	C16649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1	C1617300		对伪造、涂改、租借、转让、冒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2	C16387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3	C1622100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4	C163750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5	C1622200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6	C166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67	C05861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68	C0586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69	C05864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0	CI6691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1	CI6633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2	CI664400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3	C05856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后经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4	C0586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75	B1703500	110117017000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除市水务局报备。
76	C231230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除市水务局报备。
77	C2312400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除市水务局报备。
78	C2312500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除市水务局报备。
79	C23126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除市水务局报备。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80	C23128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重点工程除市水务局报备。
81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位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2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位补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3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机构名称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4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新申请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位从事演出活动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5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场所 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 经营位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86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7	B2003000	110120042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者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8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独资娱乐场所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9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独资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者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90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新申请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91	B2002900	110120041000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从事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国投资者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独资娱乐场所补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98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除外。
99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设备布局、主要工艺、生产设施、食品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除外。
100	B2402000	00013102300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或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除外。
101	C35386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02	C35419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3	C3538400		对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4	C35412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5	B3203300	00016412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106	B3204300	110132014000	移植林木批准			行政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	
107	K4000100	110940001000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注:行使范围为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说 明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京政办发〔2017〕33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目录》所列主要是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二、《目录》中条目后面标注的年份为退出期限,如“(2022 年)”是指应于 2022 年底前退出;未标注年份的应立即退出。

三、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或淘汰,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相关项目。

四、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

五、《目录》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一、行业及生产工艺

(一)钢铁

1. 黑色金属矿采选
2. 铁合金冶炼
3. 普通钢丝、钢绞线生产
4. 彩涂板生产
5.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二)有色金属

1. 再生铅生产
2. 再生铝生产
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4. 贵金属冶炼
5. 铜线杆(黑杆)生产
6. 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重金属工艺
7.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工艺

(三)建材

1. 土砂石开采
2. 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金属矿开采,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3. 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
4. 水泥制造(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除外)
5. 玻纤增强水泥(GRC)制品生产

6.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7. S—2 型混凝土轨枕生产
8. 年产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轻集料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 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
产线
10. 年产 15 万立方米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1. 湿法模塑成型的混凝土路面砖、路缘石生产
12. 石灰生产
13. 建筑用石加工(汉白玉加工、石材雕刻除外)
14. 粘土砖生产
15. 建筑渣土烧结砖生产
16. 页岩砖生产
17. 粉煤灰砖生产
18. 石膏砌块生产
19. 纸面石膏板生产
20.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
21.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
22. 岩棉制品生产
23. 平板玻璃制造
24.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
25.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
26.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传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27. 年产 50 万件以下的卫生陶瓷生产线
28.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生产
29. 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
30. 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二次加热复合成型生产工艺

(四) 化工

1. 纳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TCA)、含氢氯氟烃(HCFCs)、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生产
2.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生产
3. 氯碱生产
4. 乙炔生产
5. 钛白粉生产
6. 铬化合物生产
7. 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下常减压生产线
8. 单位产品用汞量较 2010 年减少不足 50% 的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
9.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10. 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11.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1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13. 氯化汞催化剂生产
14.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生产

15. 煤制品制造(2025 年)
16. 农药生产(生物农药及农药研发、中试除外)
17. 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
18. 未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的非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
19. 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
20. 改性淀粉涂料生产
21. 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
22. 含三丁基锡、红丹的涂料生产
23. 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
24.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
25. 未达到《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玩具涂料生产
26. 未达到《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车辆涂料生产
27. 未达到《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墙面涂料生产
28. 未达到《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室内地坪涂料生产
29. 未达到《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木器涂料生产
30. 未达到《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工业防护涂料生产
31. 未达到《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清洗

剂生产

32. 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生产

33. 未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的非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生产

34. 有机溶剂型稀释剂生产

35.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生产

36.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生产

37. 年产 3 亿只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生产线

38. 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生产(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39.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

(五)塑料制品

1.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袋生产

2. 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

4. 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

(六)纺织印染

1. 棉印染工艺

2. 麻印染工艺

3. 丝印染工艺

4. 化纤织物印染工艺

5. 毛印染工艺

(七)人造板及家具

1. 人造板制造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
3.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八)医药

1.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
2. 使用发酵工艺的抗生素和维生素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
3. 银汞齐齿科材料生产(2022 年)
4. 含汞类体温计、血压计生产
5.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生产(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6.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生产
7. 药用天然胶塞生产
8. 非易折安瓿生产
9.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生产(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九)机械

1. 铸造生产加工
2. 锻造生产加工
3. 电镀生产加工
4.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生产

5.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生产
6.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生产
7.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生产:(1)长度较短(≤ 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2)中等长度(>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3)长度较长(>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8. 手工、开放式的注汞技术和液汞电光源生产
9. 含汞类电池生产
10. 含铅类电池生产
11. 糊式锌锰电池生产
12. 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生产
13. 含汞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生产(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
14.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生产

(十)印刷

1.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塑料印刷工艺(醇类油墨除外)
2. 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丝网印刷工艺
3. 传统晒版工艺
4. 使用有机溶剂型上光油的上光工艺
5. 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包装、装订工艺
6. 使用醇类添加量 $> 5\%$ 润版液或未对润版液废液进行回收

处理的印刷工艺

7. 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的印刷工艺

8. 铅排、铅印工艺

9. 使用苯胺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

(十一)造纸

1. 文化纸生产

2. 白板纸生产

3. 化学法制浆工艺

4. 单条年产 2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十二)其他

1.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2. PVC 衬里消防水带生产

3.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生产

4. 皮革鞣制加工工艺

5. 毛皮鞣制加工工艺

6. 电子行业含铅电镀工艺

7. 使用六溴环十二烷(HBCD)的生产工艺

8. 使用纳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TCA)、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的生产工艺

9.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

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和产品生产

10. 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

二、设备

1. 倒焰窑

2.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3.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5. 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6. 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用于制备轻烧氧化镁的土焙烧窑、土煅烧窑

8. 轮窑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9. 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10.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11.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RX 系列 950℃箱式电阻炉

12. SG 系列坩埚式电阻炉

13.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14. J0₂、J0₃、J2、BJ0、JB₃、JZ、JZ₂、JZR、JZR₂、JZB、JZRB 系列电动机
15. 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 系列电动机)
16. 低压低效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2、Y3 系列及电机生产企业自行命名的电动机)
17. JK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JK111-2、JK112-2、JK113-2、JK122-2、JK123-2、JK124-2
18. JS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JS114-4、JS115-4、JS115-6、JS116-4、JS116-6、JS117-4、JS117-6、JS125-6、JS126-4、JS126-6、JS127-4、JS127-6、JS128-4、JS128-6、JS136-6、JS137-6
19. JK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JK133-2/6kV、JK134-2/6kV、JK500-2/6kV、JK630-2/6kV、JK800-2/6kV、JK850-2/6kV、JK900-2/6kV
20. JS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JS136-4/6kV、JS137-4/6kV、JS138-4/6kV、JS147-4/6kV、JS147-8/6kV、JS148-4/6kV、JS148-6/6kV、JS148-8/6kV、JS1410-4/6kV、JS1410-6/6kV、JS1410-8/6kV、JS1410-10/6kV、JS157-4/6kV、JS157-6/6kV、JS157-8/6kV、JS157-10/6kV、JS158-4/6kV、JS158-6/6kV、JS158-8/6kV、JS158-10/6kV、JS1510-4/6kV、JS1510-6/6kV、JS1510-8/6kV、JS1510-10/6kV、

JS1510—12/6kV、JS1512—4/6kV、JS1512—6/6kV、JS1512—8/6kV、JS1512—10/6kV、JS1512—12/6kV

21. SJ、SJ₁、SJ₂、SJ₃、SJ₄、SJ₅、SJL、SJL₁、S、S₁、SZ、SL、SLZ、SL₁、SLZ₁ 系列中小型配电变压器

22. DJMB 系列照明用干式变压器和 DBK 系列控制用干式变压器

23.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24. S8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8—30、S8—50、S8—63、S8—80、S8—100、S8—125、S8—160、S8—200、S8—250、S8—315、S8—400、S8—500、S8—630、S8—800、S8—1000、S8—1250、S8—1600

25. S9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9—30、S9—50、S9—63、S9—80、S9—100、S9—125、S9—160、S9—200、S9—250、S9—315、S9—400、S9—500、S9—630、S9—800、S9—1000、S9—1250、S9—1600

26. SG(B)8 系列干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SG(B)8—30、SG(B)8—50、SG(B)8—63、SG(B)8—80、SG(B)8—100、SG(B)8—125、SG(B)8—160、SG(B)8—200、SG(B)8—315、SG(B)8—400、SG(B)8—500、SG(B)8—630、SG(B)8—800、SG(B)8—1000、SG(B)8—1250、SG(B)8—1600、SG(B)8—2000、SG(B)8—2500

27. TDGC、TSGC 系列接触调压器

28. SCB8 干式变压器 SCB8—30~2500/10
29. AX1—500 型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30. Ap—1000 型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31. BX1—330 型交流弧焊机
32. 交流弧焊机:BX1—135、BX2—500
33. 磁放大器式直流电弧焊机 ZXG、MZ
34. NSA 系列磁放大器式氩弧焊机:额定焊接电流 160A~199A、额定焊接电流 20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额定焊接电流 400A~499A、额定焊接电流 500A~650A
35. ZX5 系列晶闸管直流手工焊条弧焊机/晶闸管手工焊条弧焊整流器:额定焊接电流 16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
36. ZX6 系列抽头式整流弧焊机:额定焊接电流 160A~249A、额定焊接电流 250A~314A、额定焊接电流 315A~399A、额定焊接电流 400A~499A、额定焊接电流 500A~599A、额定焊接电流 600A~800A
37. 燃煤锅炉(热电厂应急备用除外)
38. LHS 型立式冲天管结构燃油、燃天然气锅炉
39. 立式水管燃油、气蒸汽锅炉:LHS1—0.7—Y(Q)、LHS2—1.0—Y(Q)
40. DZL2—1.0—A II . P 未改进的水火管快装锅炉

41. 2t/h 手摇炉排蒸汽锅炉(DZH2—1.0—AⅡ)
42. 立式固定炉排有机热载体锅炉:YGL—160MAⅡ、YGL—200MAⅡ
43. 往复炉排热水锅炉:DZW1.4—0.7/95/70—AⅡ、DZW2.8—0.7/95/70—AⅡ
44. 卧式内燃链条炉排锅炉:WNL1—13—A3、WNL2—13—A3、WNL4—13—A3
45. 沸腾锅炉:SHF6—SHF35
46.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制冷空调产品
47. 12JD 型深水井泵
48.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49. 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50.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51.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52.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53.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54.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55. 离心涂布机

56. 照像制版机
57. 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狗头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58.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其他设备
59. 未达到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的用能设备
60. 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
61.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设备
62. 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设备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7 日

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发挥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双枢纽”优势,集中力量建设国际消费功能区、打造国际消费桥头堡,对于支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巩固首都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家发展新动力源具有重大意义。为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抓疫情常态化下国际航空、商务、旅游、消费有序恢复和产业重构的战略窗口期,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引领、制度创新,聚焦重点、统筹推进,集中力量在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双枢纽”和两个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两场+双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功能区,系统构建“空港—临空—腹地”串联辐射的国际消费圈层新体系,紧扣强功能、畅流通、提流量、广辐射、补短板,打造功能聚合、特色鲜明、引领示范的

国际消费桥头堡,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以“双场+双区”为主要空间载体,布局高品质消费设施,落地高能级市场主体,培育高标准消费品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功能区。在“双枢纽”客群流向通道及沿线串联带动市域内若干国际消费微中心功能提升,构建“2+2+N”圈层递进、辐射联动的国际消费空间布局。将国际消费功能区打造成为:

——国际一流的消费目的地。汇聚全球优质品牌和服务,集成特色消费功能,提供独具魅力、精彩纷呈的消费体验。

——全球高端消费资源配置平台。充分发挥机场对要素资源的汇集引流作用,提升在全球消费价值链中的枢纽功能。

——消费引领服务业升级示范区。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和能级提升,巩固首都产业体系优势。

——区域消费协同发展新引擎。牵引联动市域重要消费节点,辐射带动京津冀乃至更大范围消费扩容提质。

——国际消费政策创新高地。探索一批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形成开放引领、系统集成的消费制度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双枢纽”国际消费功能区基本建成,成为联动京津冀、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级国际消费枢纽;国际航空网络关键节点作用凸显,力争实现年服务旅客达到1.4亿人次,中转旅客占比达到14%左右,货邮吞吐量达到270万

吨左右,消费资源配置能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国际消费容量和能级持续提升,建成两个千亿级商圈,消费对区域经济拉动作用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双枢纽”特色消费功能,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标杆

1. 拓展航空集成服务产品体系。鼓励和引导航空公司向综合服务集成商转型,挖掘整合、延伸拓展服务链条,激活航空主业和集成服务消费。(1)鼓励航空公司围绕客户乘机全流程,丰富“乘机+”场景化、智能化航空集成服务。(2)鼓励航空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拓展特色航空保险服务,在已有基本险种基础上,丰富特价机票取消险等产品。

2. 丰富空港型特色消费。对接旅客商务、购物、文旅、休闲等消费需求,拓展消费场景,优化消费体验。(1)推进专业服务业开放措施在临空经济区率先落地,着力引进金融保险、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文创设计、知识产权等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完善临空商务服务功能,发挥商务消费带动作用。(2)加快建设大兴国际机场国际商务综合体,集办公、会议、展览、酒店多功能于一体,服务国际高端商务和科技交流活动。(3)增设口岸免税店,扩大机场免税店规模,吸引国际消费回流。支持机场免税店销售国货精品,助力国产品牌拓宽国际市场。(4)积极引入高端零售、餐饮等首店首发,融合星级酒店、康养、休闲娱乐等消费业态,为旅客创造丰富、时

尚、多元的消费体验。

3. 推动天竺综合保税区打造国际消费新高地。推动产业结构由货物贸易驱动向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双驱动转型,布局升级型消费产业,打造具有服务贸易特色的国际消费新高地。(1)发挥区港无缝联接优势,推进空港货站、保税仓储、跨境电商为一体的智慧化立体式口岸基础设施建设。(2)优化生物医药研发试验用特殊物品检疫查验流程,建设特殊物品和生物材料公共服务平台。(3)创新文物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模式,拓展鉴定、修复等新业态,实现从通关到结算全链条服务。探索开展有色宝石交易业务,推动建立国际彩色宝石交易中心。延伸拓展影视、动漫制作、艺术品设计研发、展览展示等产业链,探索开展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交易等数字贸易业务。(4)积极争取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拓展高端进口汽车展示交易等业态。(5)拓展特色金融服务,着力扩大飞机租赁规模,探索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 SPV 项目公司不设数量限制。

4. 初步构建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特色产业体系。打造“保税+口岸+N”业态体系,培育国际供应链集散、高端消费展示交易等核心竞争力。(1)确保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如期封关运行,统筹京冀两地资源,提前谋划二期建设。(2)完善口岸和贸易功能,加快建设国际货运区和国际快件区,配套建设大型冷库、保税货库等,推进建设区港联络通道。(3)推动通关便利化,在全国率先打造“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的区港一体化监管模式。(4)加快引进智慧物流、跨境电商、数字贸易

等重点产业项目,培育“保税+”新业态。(5)优化药品、器械、疫苗通关服务,畅通国际医药供应链。

5. 创建国际高端会展“洲际门户”。加快重大会展设施建设,打造国际化会展品牌,培育高水平市场主体,促进会展消费联动融合,服务国家重大外交和经贸活动。(1)建成新国展二期,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会展综合体,成为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重要平台。(2)加快推进大兴国际机场国际会展中心建设,积极吸引专业化、国际化龙头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建成服务国际交往、科技创新、国际消费的重要窗口。(3)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谋划一批高端会展论坛。聚焦特色产业,培育一批航空航天、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医药健康、新能源、新型消费等领域前沿会展项目。加强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等国际组织和跨国企业合作,引入一批国际知名会展及全球品牌首展首发首秀。(4)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吸引会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完善会展生态。(5)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积极申请服贸会等重大国际展会期间销售的展品免征进口税;精简会展举办申请材料、规范事项审批、优化办理流程,研究探索在临空经济区分类分时细化会展等大型活动安全监管标准。

6. 打造“双枢纽”国际购物新品牌。加快推进临空经济区高品质消费综合体落地,打造引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新地标。(1)

高水平建设大兴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实现会商旅文体多业融合,打造“功能+场景+体验”多层次多模式兼具的世界级消费空间载体。(2)加快推进顺义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建设,建设覆盖免税店、休闲娱乐、文化体验、高端商务的多功能临空商业综合体。(3)加强全市免税消费设施布局规划,搭建错位发展、特色鲜明、规模合理、布局科学的全市性免税消费网络,用好本市企业免税牌照,积极拓展业务规模。

7. 加快发展国际服务消费。依托“两区”建设政策优势,稳步扩大重点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推动国际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1)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医疗机构和全球领先技术,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疫苗接种、健康检查、大病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鼓励面向国际人士开展医疗保健、文化推广、教育培训功能融合的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拓展中医药国际医疗旅游新场景。(2)引进海外经典、现代时尚的高品质演出,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京味特色的优质剧目,在临空经济区商业、会展设施开展驻场演出,提升国际文化消费吸引力,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品牌。(3)推动国际商务、信息技术等领域国际培训资源落地,推进一批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

(二)畅通国际流通渠道,构建高效通达的国际物流体系

8. 拓宽国际商品采购渠道。着力提升企业跨国采购能力,完善全球采购链条,增强国际化、高品质消费供给。(1)支持引进国际消费管理人才,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商业运营商、品牌贸易商、

设计师、职业经理人等团队,提高本市企业国际商品采购和谈判能力。(2)紧抓疫情窗口期,支持本市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对外投资,拓宽全球商品采购资源和渠道。(3)鼓励大型零售企业搭建国际采购平台,增加高质量商品进口,集聚更多国际高端知名品牌资源,提升在全球中高端消费领域的影响力。

9. 畅通国际航空货运通道。着力提升航空货运专业化运营和国际物流服务保障能力,构建功能完善、高效联通的国际航空货运体系。(1)鼓励航空公司加大对“双枢纽”全货机投放力度,积极开辟、增加本市与北美、欧洲、日韩主要城市间的全货机航班,发展与东盟、东欧、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城市间的航空货运。(2)鼓励航空货运企业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发展全货机运输。(3)支持本市优质物流企业加强与央企和国际龙头物流企业合作,延伸服务网络。培育一批集成国际采购、全球配送、跨境分销等功能的高能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增强跨国组货能力。(4)更好发挥市政府口岸办职能,推动建立机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物流企业多方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对国际货物流通分领域优化各环节流程标准,建立全链路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积极推进大兴国际机场口岸进境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植物种苗等指定监管场地申报工作,完善口岸功能。

10. 建设“高精专”特色商品国际港。聚焦符合本市产业和消费特点、单位货值高、时效性强的进出口商品,发展“以精代量”特

色品类货运。(1)鼓励本市企业与全球一流医药运输商合作构建国际医药空运网络,增加本市消费需求大的进口药、疫苗、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的货运量。(2)紧抓境外消费回流有利时机,鼓励企业打通国际中高端商品线上线下运售合作,提供从出口地至消费者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提升全球货源组织和议价能力。(3)优化空港口岸通关及冷链物流等配套服务,鼓励企业增加高货值水产、生鲜商品“产地直达”运输业务,提升国际生鲜产品北方消费集散功能。(4)鼓励发展服务高端制造业的航空物流,并向全产业链延伸,为高精尖产品出口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

11. 加快推动国家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建设大兴、顺义国家空港型物流枢纽,全面融入全球空港物流网络,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京津冀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1)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资产整合、业务融合、联盟运作等方式,培育一批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2)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专业化物流设施,提升机场货运区基础设施能力,增强冷链、快件、保税物流服务保障水平。(3)拓展物流枢纽的全球转运分拨、跨国交易、国际结算等功能,健全通达全球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4)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与津冀机场协同联动,优化提升航空物流产业链,提高国际货运规模化组织水平,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供应链。

12. 提高跨境消费便利度。大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打造功能集成、服务优质的跨境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提升跨境消费体验。(1)培育跨境电商集聚区,推进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

点,扩大“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支持体验店、保税仓和海外仓建设,鼓励发展短视频、直播等电商新模式,延伸和拓展跨境电商产业链。(2)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应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提供优质的国际化消费体验。(3)总结北京冬奥会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经验,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逐步提升国际旅客支付便利度。

(三)优化国际航空资源配置,提升国际消费要素流量和品质

13. 加强国际航线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国际航线的广度和厚度,增强“双枢纽”国际航线网络竞争力。(1)积极服务基地航空公司拓展国际航空业务,吸引航空公司平移、新开“双枢纽”国际客货航线。(2)积极申办世界航线发展大会等航空专业展会,搭建世界航空公司交流平台,吸引优质国际航线资源。(3)鼓励航空公司开通本市与东南亚、东北亚主要城市间的“国际快线”,为国际旅客提供高效快捷服务。

14. 科学提升国际航班容量。加快提升本市国际航班时刻容量比例,拓展空域使用资源,保障国际消费提质扩容的运输需求。(1)协调推进民航华北地区空域航线优化和运行效率提升。适时启动容量评估,努力扩充“双枢纽”时刻容量,进一步细化本市航班时刻年度分配计划。(2)积极争取公务机航班时刻有序增加,支持首都国际机场建设行业领先的公务机基地,保障大兴国际机场公务机基地高效运营。

15. 推进国际航权高水平开放。积极争取优质航权资源,扩大

航权开放,吸引中外航空公司增开国际航权应用航线。(1)鼓励航空公司用好第五航权,在巩固北美、欧洲等市场基础上,大力培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加大力度吸引客货流量、优化运力结构。(2)争取中国民航局在国际双边航空谈判中,将大兴国际机场设置为单独航点,并指定为国际航空货运航点,提升“双枢纽”在国际航线网络枢纽中的竞争力。(3)鼓励航空公司开展现有国际航权改造,争取中国民航局支持“双枢纽”串飞北美、西欧等国际航线,提升本市作为目的地的吸引力。

16. 提升“双枢纽”国际中转能力。拓展国际旅客中转业务,扩大中转客流,打造世界级国际航空中转枢纽。(1)鼓励航空公司开拓以本市为中转节点的东北亚至欧洲、东南亚至欧洲、东南亚至北美、澳新至欧洲等国际航线,发展商务精品航线。(2)争取中国民航局支持增强本市国际中转时刻匹配,增加高峰时段国际中转时刻资源配置,提高中转能力和水平。

17. 稳步有序推进国际航班复航。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研究实施有效措施,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际航班逐步复航,有序恢复国际商务往来。(1)探索“先出后进”模式,先行增加出港客货运航班,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分时分类分区分步恢复入境航班。(2)细化复航工作预案。首都国际机场进一步强化机场防疫、交通转运、隔离承接、航空公司协调等保障,增容国际隔离宾馆。大兴国际机场加快优化复航保障方案,抓紧升级机场航站楼防疫设施,探索开辟空间相对独立、功能较为完备的国际航班出境

专门通道,尽早具备疫情防控安全保障条件。(3)探索建立专用国际商务服务设施。在机场周边采用先进防疫技术手段,设立符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无需隔离的商务活动场所。

(四)串联激活若干消费微中心,形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强大牵引力

18. 提高“双枢纽”市内通达度。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畅通国内外旅客抵离通道,促进机场、商业、会展、商务等设施与市政交通互联互通。(1)加快“双枢纽”轨道交通建设,研究加强新国展至首都国际机场陆侧快速连通,推进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北延项目建设。(2)以大兴国际机场为核心,围绕“五纵两横”立体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与雄安新区及京津冀重点城市交通连接。(3)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推动实现铁路、机场巴士等多种交通方式立体接驳,服务跨区域消费人群便利流动。

19. 依托城市航站楼建设重要消费节点。加快市内登机通道建设,叠加消费设施,促进与周边商圈互联互通,完善城市航站楼“市内消费+预办登机”一体化消费功能。(1)加快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项目建设,强化商业、休闲、娱乐等消费功能,打造复合立体的城市活力中心。(2)抓紧推动首都机场线东直门站行李托运项目建设和运营,探索在三里屯、CBD、望京、第四使馆区等国际旅客集中的商圈设立市内值机点,开展“消费+预办登机”一体化试点。

20. 串联区域消费微中心。推动“机场—市区”沿线消费要素集聚,带动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区域消费微中心,激活沿线发

展。(1)充分挖掘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国门”优势,加快重点镇区和功能组团开发,承接国际航空服务、国际交往、消费和文化旅游功能。(2)在大兴国际机场沿线,聚焦大兴新城、亦庄新城、运河商务区以及天宫院、方庄、长阳等南部大型居住区,增容特色消费元素,激发消费潜力。(3)在首都国际机场沿线,重点在第四使馆区以及东坝、回天等东北部大型居住区,建设一批新型消费微中心,与三里屯、CBD等重点商圈相互赋能、协同提质。

21. 推进国际文化旅游消费全域发展。沿客流通道布局文化旅游特色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助力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1)完善“双枢纽”入境游商业接待体系,提升机场旅游咨询服务国际化水平,强化沉浸式、体验式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增加“双枢纽”至环球度假区、CBD商圈、三里屯商圈等的国际消费专线巴士。(2)打造机场—市区优质品牌展示消费带,鼓励企业沿线布局品牌形象店,推动国际消费向市域串联辐射。(3)用好京津冀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京津冀企业联合开发联动天津港、五大道、承德避暑山庄、北戴河等京津冀重要旅游目的地的过境免签旅游产品,打造国际中转旅游目的地。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优化国际消费营商环境

22. 研究推出国际航空客货运发展支持政策。逐步建立精准高效公平的国际航空客货运发展政策支持体系,不断改善本市航空业营商环境,提升国际竞争力。(1)研究制定航空客货运发展的支持原则、范围、方式等政策框架,构建精准化支持体系,推动形成

属地和民航支持政策合力,营造行业全链条各监管和运营主体共同支持航空客货运发展的政策环境。(2)研究支持航空货运地面服务设施、信息化系统、安检技术和设备等建设,推动国际航空运输薄弱环节改善。(3)围绕跨境电商、冷链物流、航材运输等发展潜力突出的重点领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培育壮大本市特色航空物流产业体系。

23. 探索建立“双枢纽”国际消费统计体系。开展“两场+双区”国际消费功能区统计监测,并作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计体系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衡量“双枢纽”消费国际化水平、消费资源配置能力、消费辐射带动作用等的评价体系。

24. 加强政策协同创新。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两区”和临空经济区政策叠加优势,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管理体制,深化区港协同发展协商合作机制,打造国际消费营商环境示范区。(1)推动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任务落地,推进国际消费政策先行先试。(2)完善与首都机场集团、基地航空公司等的协调机制,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协同服务效率。(3)率先在临空经济区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全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先行先试国际经贸新规则新标准,建设开放高效的国际消费营商环境。(4)完善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和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5)深化实施临空经济区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机制创新,对于专业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临

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平台公司重在保障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具体功能、建设方案等由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企业主体负责研究论证并组织实施，以政府职能转变带动重大项目高质量落地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市级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央地协作、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跟踪分析和效果评估，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抓好项目落地

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及时开展动态维护，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政策等要素，积极向社会资本推介。加强项目调度，市有关部门和区做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

(三)推动政策创新

增强政策协同效应，积极落实、扩充“两区”开放政策，系统推进改革创新，探索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政策，积极推动落地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